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资源性固体物料综合利用项目配套渗滤液处理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目 录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
2.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6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7
3 整改工作情况.....	8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资源性固体物料综合利用项目配套渗滤液处理站由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完成，该渗滤液处理站用于处置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垃圾预处理生态工厂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和除臭楼废水。本工程整体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建筑内容有：调节池、预处理系统、UASB 反应器、两级 A/O、外置 UF、出水调节池、出水池。总处置规模：150t/d，整体工程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均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本工程投资约 2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得到落实。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包含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资金得到了有效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该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在是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群体性上访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资源性固体物料综合利用项目配套渗滤液处理站”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

2019 年 6 月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签订了委托合同。根据合同要求，由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资源性固体物料综合利用项目配套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污染源排放质量监测，对监测结果负责，并出具符合要求的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7 月完成，2019 年 7 月 25 日，我公司在会议室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资源性固体物料综合利用项目配套渗滤液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的单位有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以及三位特邀专家。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及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结论如下：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先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组织机构，环保督查小组组长：公司分管副总经理，环保督查小组副组长：技术经理、行政经理，环保督查小组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各车间主任。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小组组长职责：负本公司环保规划工作，改善环境和污染控制，协调公司与政府保部门的工作，定期召开公司环保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治理工作。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小组副长职责：协助环保监督检查小组长开展工作，监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的正常运行和监测落实负责，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治理相关问题的提出或解决，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小组成员职责：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技改项目方案的研究审查工作，提出环境保护意见和要求。组织监测人员落实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并对环保岗位进行考核培训和检查指导。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制度，坚持预防为主、分级处理、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指导思想，切实做好废水、废气、废物排放达标管控和治理，推动清洁生产工作。

每年制定公司《环境自主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督和监测工作，定期监测污水处理达标情况，发现监测数据或结果有超标情况，要及时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反应上报并整改，严禁私自减少监测次数、停止或改变监测。

环境监测人员除每天正常开展污水处理外，还要对本公司废气排放、废物分类管理的达标情况进行监督，废气和本公司排污不能监测的项目，可委托专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环境监测人员应具备突发污染事故处理的能力。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记录报告，要按本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对监测或管理人员进行处罚。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表 1。

表 1.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粉尘控制	本标准规定了粉尘控制项目、排放指标及控制要求，其目的是贯彻执行国家

		<p>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达到节省原燃料，控制、削减、消除粉尘污染，最大限度地改善环境质量，避免或减少职业病的发生。</p> <p>4.1 环保主管部门是粉尘污染控制的主管部门，负责运用行政、经济、教育、技术等手段对本公司各单位的粉尘排放实施管理。</p> <p>4.2 生产部门负责本部门粉尘排放及除尘设施的操作、维护和保养。</p> <p>4.2 维修部门是粉尘污染控制的配合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粉尘排放设备和除尘设备的检修及改造，并负责除尘设备的选型。</p> <p>5.1 环境要求</p> <p>5.1.1 粉尘控制的项目及指标见 GB4915 的规定。</p> <p>5.1.2 环保主管部门应列出无组织排放点（未封闭堆场、皮带转接、包装装车现场等）的清单，并每周至少监督检查一次，必要时，组织排放点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技术人员研究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公司总的无组织排放满足 GB4915 的规定。</p> <p>5.1.3 粉尘控制指标的监测由当地环保局实施，其监测点由环保主管部门依据公司环境评价报告和环保设施配置情况按表 1 的要求制订，监测频次应每年不少于 2 次（具体依据当地国家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监测数据或报告应由环保主管部门保管，并及时传递给公司主管领导。</p>
2	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p>为规范废弃物的处置方法，明确管理机制和责任划分，进一步改善公司环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三条 固体废弃物是指公司水泥工厂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p>
3	环境监测的控制	<p>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监测控制的职责、管理内容和要求，其目的是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与活动的关键特性进行例行监督和测量。</p> <p>总部环境主管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是环境监测控制的主管部门，负责环境绩效及运行控制活动的监测，总部环境主管部门和分子公司体系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实现程度的监测。</p> <p>环境监测控制主管部门应根据环境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污染物的排放实施监测，不定期对公司各单位的环境设施的运行效果及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与效果进行监测；总部环境主管部门和分子公司体系运行主管部门每月和每年 12 月份对当月和本年度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实施一次监测；生产统计部门对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指标进行统计、分析。</p> <p>监测的内容主要有重大环境因素控制的结果和成效、节能降耗的结果、利废的成效及污染预防所取得的成果、环境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等。</p>
4	水资源管理及废水控制	<p>本标准规定了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冷却水、办公设施用水、生产经营活动中员工用水及生活用水等一切用水过程及其所产生废水的控制办法，其目的是使水资源得到综合利用，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公司的环境绩效。</p> <p>4.1 分子公司水处理主管部门是水资源管理和废水控制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p> <p>a) 负责水资源的使用管理；</p> <p>b) 负责公司废水的处理、控制，以及废水资源的开发、综合利用，保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避免出现生产、生活废水直接外排现象；</p>

		<p>c) 负责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p> <p>4.2 环保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公司废水的监测。</p> <p>4.3 公司各部门是水资源使用和废水控制的实施部门，负责按要求控制水的使用和实施本部门废水的控制。</p>
5	噪声的控制	<p>本标准规定了噪声控制的项目、要求及方法，其目的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达到降低噪声，为公司员工及周围居民营造更加恬静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并减少或避免职业病的发生。</p> <p>4.1 分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是噪声控制的主管部门，负责运用行政、经济、教育、技术等手段对公司噪声源实施监控，并负责本部门噪声释放和控制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p> <p>4.2 分子公司设备主管部门是噪声控制的配合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噪声释放和控制设备的检修、改造及噪声控制设备的选型。</p> <p>5 控制项目、指标及监测</p> <p>5.1 厂界噪声控制指标为 Q/HX110028—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规定，各公司的具体执行指标类别应满足该公司环评报告的批复要求。并由其环保主管部门控制。</p> <p>6.1 控制设备的选型</p> <p>6.1.1 环保主管部门应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提出噪声控制设备添置、更换或改造计划。该计划应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公司主管领导批准。</p> <p>6.1.2 环保主管部门应组织实施设备选型前的现场噪声测定，并根据测定结果、现有的噪声控制技术确定降噪量、设备主管部门组织生产部等设备使用部门实施设备选型。控制方案和噪声控制设备。噪声控制设备主要类型有：</p> <p>a) 隔音室/墙；</p> <p>b) 消音器；</p> <p>c) 其它消音降噪设备。</p>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已在穴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过演练，形成了已经预案演练总结报告（备案文件见图1）。

<p>备案意见</p>	<p>你单位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9月15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并将预案文本和本备案登记表复印件交辖区环保局存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p>		
<p>备案编号</p>	<p>42182-2017-009-6</p>		
<p>报送单位</p>	<p>华新环境工程(武汉)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图 1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应急演练照片见图 2。



图 2 应急演练照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所依托的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已安装了脱硝装置实现减排，同时遵守国家规范更换落后设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依据武穴市人民政府关于《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完成情况报告》，现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400 米卫生房屋距离内的搬迁工作已完成（见附件 3）。



上郭村三组拆除后照片 1



上郭村三组拆除后照片 2



上郭村三组拆除后照片 3



上郭村三组拆除后照片 4



上郭村一组拆除后照片 1



上郭村二组拆除后照片 2

图 3.卫生防护距离内拆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现有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厂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

域环境整治以及相关外围工厂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及提出验收意见后无整改项。

武穴市人民政府

武政函〔2017〕25号

武穴市人民政府关于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卫生防护 距离内居民搬迁完成情况的报告

省环保厅：

根据《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替代原燃料（AFR）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省环保厅关于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替代燃料（AFR）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3〕121号）要求。我市已于2017年3月完成了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替代原燃料（AFR）二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

特此报告。





武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发
